

因逢春節假期，《通訊》2、3月號合併出刊

封面故事

- 110年股東常會召開
應注意事項

稅務面面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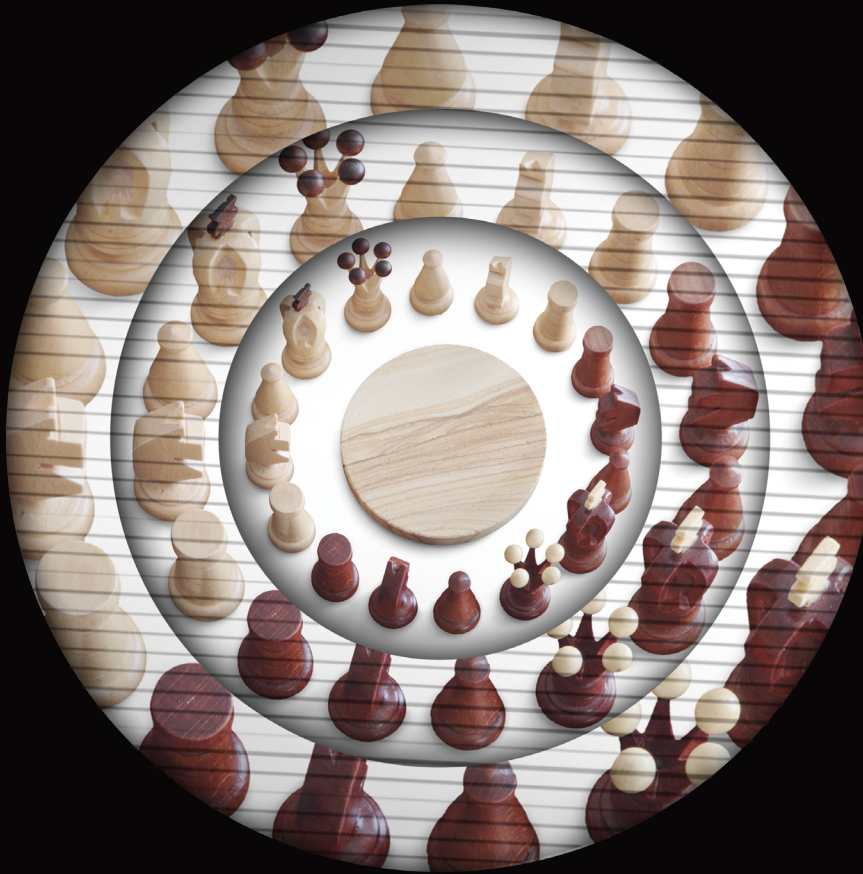
- 2021年中國大陸台籍員工
之申報義務與社保新規

法律諮詢服務專欄

- 生醫新條例加速產業
升級轉型

專家觀點

- 保險科技趨勢及未來發展
- 韓國及東南亞新創競賽



通訊

發行人：賴冠仲

編輯顧問：洪國田
林宜信
吳佳翰
鄭興
范有偉
林鴻鵬
劉水恩
洪惠玲
何瑞軒
吳美慧
許晉銘
曾棟鑿
郭麗園

法律顧問：陳彥勳

總編輯：姚勝雄

責任編輯：李紹平
吳品儀
朱家齊

美編：呂冠漢
張育琦

編輯組：黃詩穎
范麗君
郭怡秀
林家禾
杜嘉珮
李佳蓉
賴靜儀
祁靜芬
洪莉婷
吳家瑄

勤業眾信通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提供更新更即時的國際議題、產業趨勢、財會稅務及相關法令予各界參閱。每月底出刊，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編輯聯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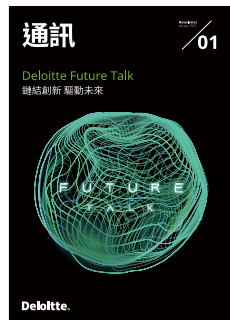
吳品儀小姐

(02)2725-9988#2691, elawu@deloitte.com.tw



朱家齊小姐

(02)2725-9988#2678, echu@deloitte.com.tw



上期回顧：

Deloitte Future Talk
鏈結創新 驅動未來



接收所有財稅、產業、活動訊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官方 Facebook 粉絲團 (搜尋 Deloitte (TW))



一手掌握最新財會、稅務、產業消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 LINE 好友 (@deloittetw)



人才招聘、節慶活動及員工福利等軟性議題，歡迎追蹤勤業眾信 Instagram 官方帳號



持續針對關鍵議題推出數位影音內容及線上研討會，歡迎訂閱勤業眾信 YouTube 頻道

110 年股東常會 召開應注意事項

Deloitte
Monthly

目錄

- 稅務面面觀
 - BEPS 深入解析
 - 06 BEPS 國際動態
 - 跨國稅務新動向
 - 09 印度：推行稅收透明化平台以表彰誠實納稅義務人
 - 跨國稅務新動向
 - 11 義大利：釐清涉及貨物之間接電子商務交易稅務遵循事項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12 2021 年於中國大陸工作之台籍員工應注意之申報義務與社保新規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14 投審會新規範 - 專門技術轉讓或授權予中國大陸企業審查規定
 - 16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應注意事項
- 法律諮詢服務專欄
 - 20 生醫新條例加速產業升級轉型
- 確信服務專欄
 - 22 從 SolarWinds 事件看供應鏈資安責任共擔
 - 氣候變遷因應系列 1
 - 27 企業領導人如何面對氣候變遷的新常態
-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專欄
 - 29 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 - 個人 CFC 之說明與相關因應
- 專家觀點
 - 31 從公司治理納入智財管理看科技與金融的距離
 - 33 從保險科技趨勢看未來保險生態系發展
 - 35 參與韓國和東南亞新創競賽有感
- 勤業眾信講座訊息
 - 36 2021 年 3 月份專題講座



立即免費訂閱

填寫資料並選擇主題
『訂閱勤業眾信通訊
電子月刊』

稅務 面面觀



張宗銘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宗慶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PS 深入解析》

BEPS 國際動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張宗銘資深會計師、周宗慶副總經理

OECD 針對數位經濟下之稅收挑戰發布藍圖報告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於 2020 年 10 月 12 日針對數位經濟帶來的稅收挑戰發布了有關支柱一 (Pillar 1) 及支柱二 (Pillar 2) 的二份藍圖報告，OECD 包容性架構之成員國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時便針對二項支柱發布了一則聲明，此次藍圖報告即是在該次聲明的基礎上，更加全面且詳盡的闡述支柱一及支柱二之細節。

支柱一的藍圖報告中主要說明了將跨國集團之剩餘利潤的一部分分配予市場所在國的新徵稅權制度，該徵稅權將在不考慮跨國集團在市場國是否有實際營運處所的情況下，以整個集團為基礎，使用公式化的方法將剩餘利潤的一部分分配予市場所在國，而用於分配之剩餘利潤被稱為「金額 A (Amount A)」。

支柱二的藍圖報告中則聚焦於設計一套國際稅收準則以確保跨國集團就其利潤須適用一最低稅率門檻。

本文中將著重關注支柱一之藍圖報告內容，支柱二的部分，我們將於未來的專欄中進行介紹。

金額 A：新徵稅權適用於哪些跨國集團？

新徵稅權的適用主要參考「業務類型」及「合併營業收入規模」等二項指標，茲分別說明如下：

A 型利潤涵蓋之範圍內業務可分為以下二者：

自動化數位服務 (Automated Digital Services, ADS)

ADS 係指跨國集團透過向全球客戶群以標準化的方式遠程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收入，其定義由三個類別劃分：

1. 視為範圍內之業務

包含線上廣告服務、用戶數據銷售、線上搜尋引擎、社交平台、線上仲介平台、數位內容服務、標準化線上教學服務及雲端業務等。

2. 視為範圍外之業務

客製化專業、線上教學服務、商家線上銷售自有非數位化商品或勞務、實體商品之銷售收入及提供網路連接服務等。

直面消費者業務 (Consumer Facing Businesses, CFB)

CFB 係指直接或間接提供銷售予個人之產品之業務及透過授權與此類產品相關之無形資產的方式而產生收入的業務。

跨國集團收入門檻

跨國集團若同時符合以下二項門檻則將被視為適用新徵稅權制度：

- 跨國集團之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 7.5 億歐元 (暫定)；及

- 跨國集團自境外取得之範圍內業務類型收入超過包容性架構成員國最終決定之收入門檻。

新徵稅權的產生標準

當跨國集團與某市場國間存在「持續且重大」聯繫時，該市場國即對該集團具有課稅權，而是否存在「持續且重大」則會透過擬定之收入門檻作為衡量標準。本次藍圖報告在承襲此標準的同時，進一步針對範圍內的二大業務提供不同的標準。舉例而言，CFB 交易適用的門檻恐較 ADS 交易為高。

跨國集團之範圍內業務收入劃分

跨國集團之範圍內業務收入劃分，除將影響跨國集團是否達到年度收入門檻以及是否與某市場國間存在「持續且重大」聯繫外，亦會改變金額 A 的計算結果。因此，藍圖報告中除闡述收入劃分的基本原則外，更針對不同的活動類型提出各自的收入劃分標準及指標。例如，對於銷售予個人的貨物，收入的劃分係以貨物的最終交貨地點為準，若是通過零售商店銷售，則交貨地點為商店所在地，若是透過網路下訂後直接送交消費者，交貨地點即為消費者收貨地點（關於金額 A 的計算方式，OECD 於本次藍圖報告中藉由假設情境提供了一份完整的範例，納稅人可參考原文範例瞭解詳情）。

金額 A 的計算

假定一個跨國集團與某個市場國存在「持續且重大」之聯繫，換言之該市場國對跨國集團具有新徵稅權時，金額 A 的計算共可分為以下三個步驟：

步驟一：計算剩餘利潤（即超過基準利潤之獲利）

未來包容性架構成員國將會商定一基準利潤率，該利潤率之計算方式如下：利潤率 = 稅前淨利 / 收入

步驟二：確認剩餘利潤中應依新徵稅權分配予市場國之總利潤

包容性架構成員國認為剩餘利潤來源於多種業務活動的貢獻，其中包括部分不屬於新徵稅權範疇的活動（例如：交易型無形資產、資本及風險等），因此須要從剩餘利潤中排除非屬新徵稅權範疇的部分。本次藍圖報告最終透過制定「再分配比例」的方法確定新徵稅權下可分配予市場國的總利潤。

步驟三：將可再分配之利潤分配予符合條件之市場國

新徵稅權下可再分配之利潤須進一步分配予符合條件之各市場國，此分配係依據符合條件的市場國取得的範疇內收入所決定。所稱符合條件係指該市場國與跨國集團具「持續且重大」之聯繫。

包容性架構成員國目前就金額 A 之計算公式是否須進行差異化調整仍存在分歧，其中部分成員國建議可根據不同業務的數位化程度及盈利能力的差異而設置不同的基本利潤率和再分配比例。

稅基的裁定

為計算適用新徵稅權之應稅跨國集團剩餘利潤，我們首先須確定如何計算跨國集團之利潤。本次藍圖報告中延續 2019 年 10 月 9 日發布的意見徵詢文件的作法，以納稅人合併報表上的稅前利潤為基礎，再針對會計及稅務處理上的差異進行部分調整。

對於可以明確劃分業務類型的企業，有成員國提議依據不同業務分別計算稅前利潤，此種計算方式預計將會強制落實於大型跨國集團，對於小型跨國集團則採選擇性適用，判別大或小型跨國集團所採用之相關收入門檻尚在商議中。

金額 B 認定

金額 B 係將企業在市場國所從事的行銷、經銷等經常性活動所產生之利潤，以固定比率計算而得之利潤。固定比率係指相關企業在符合常規交易原則的情形下所能獲取之報酬，具體結果會透過交易淨利潤法下的可比較公司基準分析得出，惟部分成員國提出應允許企業通過證明其他移轉訂價方法的有效性從而採用其他方法。金額 B 之結果不會取代預先訂價安排 (APA) 或相互協議程序 (MAP) 之結論。

實施規範


目前關於支柱一的具體實施規範尚在初期草擬階段，藍圖報告中僅簡單指出了下列待研討事項：

- 支柱一的實施將可能影響國內法規及雙邊租稅協定的結果，故未來將可能通過擬定一項新的多邊協定來促進租稅協定的修改；
- 支柱一下任何商定的協議都必須包含撤回相關單邊行動的承諾，包含數位服務稅等，並且承諾未來將不再採取類似行動；及

- 藍圖報告中提出了「協調實體」的概念，該實體未來將可向集團最終母公司所屬之稅收轄區申報並提交一份標準化的自行調整文據，後續再由該稅收轄區向其他受影響地區的主管機關進行交換。市場國可透過協調實體獲得其在金額 A 下的應分配稅額。

觀察與解析

此次二份藍圖報告中均反應了包容性架構成員間對於如何落實金額 A 徵稅尚存在的歧異以及仍在考慮中的替代方案，OECD 目前設定的目標係在 2021 年中達成相關協議，惟考量到通過多邊工具或對雙邊協定的修正來實施最終達成的協議至少也需數年的時間，故即便如期達成協議，關於金額 A 的規則落實最早可能也得等到 2024 年以後。

因此，納稅人在未來幾年須在考量各國在數位經濟上可能採取的單邊措施同時，持續關注支柱一及支柱二的發展。雖然藍圖報告中尚有諸多待討論的內容，惟跨國集團已可根據現有的版本進行初步的自我診斷，諸如判斷集團是否從事範圍內之業務，並且據此判斷自身在設定不同基準利潤率下，剩餘利潤的可能分配情形，提早制定對策。

資料來源：【Deloitte中國：稅務評論P325/2020 (2020年11月4日)〈OECD就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税收挑战发布蓝图报告：支柱一之详细解读〉】。

稅務 面面觀



陳光宇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于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跨國稅務新動向》

印度：推行稅收透明化平台以表彰誠實納稅義務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陳光宇資深會計師、洪于婷資深會計師

印度政府於 2020 年 8 月 13 日啟動「稅收透明化 - 表彰誠實納稅義務人 (Transparent Taxation - Honoring the Honest)」之平台以推展諸多目標，包含減輕誠實納稅義務人之稅務遵循負擔、使現有稅制更加「以人為本且友善大眾」、減少面對面接觸、提高透明度及問責制，以及提倡「小政府大治理 (Minimum Government, Maximum Governance)」之理念。該平台之三大主要特色及目標係為「免接觸評估 (faceless assessment)、免接觸申訴 (faceless appeal) 以及『納稅義務人憲章』 (Taxpayers' Charter)」。本文重點聚焦於納稅義務人憲章，亦涵蓋中央直接稅委員會 (Central Board of Direct Taxes) 發布之命令，該法規自 2020 年 8 月 13 日起生效，內容係關於具有調查權力 (與現場查核有關) 之稅務機關及其進行稅務核定之權力。

背景

2020 年金融法案 (The Finance Act 2020) 針對 1961 年版所得稅法 (Income Tax Act 1961) 引入新章節第 119A 條，使中央直接稅委員會可適用並發布「納稅義務人憲章」以使稅務機關之運作更加透明化並改善其所提供之服務。同時也在原先所得稅法第 250 條 (6B) 至 (6D) 節中新增條款，以規範免接觸申訴方案，此方案與電子評估方案相似，旨在增進效率、透明度及問責制。

2020 年 8 月 13 日起生效之「稅收透明化 - 表彰誠

實納稅義務人」之平台具有三項主要特性及目標，即免接觸稅務核定、免接觸申訴及納稅義務人憲章：

免接觸稅務核定

在平台啟動以前，中央直接稅委員會推行關於 2019 年評估程序之電子稅務核定方案，以消弭納稅義務人與稅局所得稅部門間之接觸。該委員會通過自 2020 年 8 月 13 日起生效之通知 (2020 年第 60 號和 2020 年第 61 號) 以修訂現有電子稅務核定方案，使其方案與新平台之免接觸稅務核定方案之特性一致，同時將「2019 年電子稅務核定方案 (e-assessment Scheme 2019)」重新命名為「2019 年免接觸稅務核定方案 (Faceless Assessment Scheme 2019)」。

上述修正亦與「納稅義務人憲章」一致。

免接觸申訴

免接觸申訴方案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啟動，與該方案之指導準則亦已於 9 月發布。

納稅義務人憲章

納稅義務人憲章分為兩部分，一部分係稅局所得稅部門將致力達成之承諾，另一部分則為對於納稅義務人之期待。

此外，中央直接稅委員會針對可能執行調查之主管機關及可能簽發稅務核定命令之主管機關發布相關指令 (F. No. 187/3/2020-ITA-I)，該指令自 2020 年 8 月 13 日起生效。

納稅義務人憲章之重點

印度稅局所得稅部門將致力於

- 提供即時、禮貌及專業之協助，協助與納稅義務人間之所有交易；
- 將每一位納稅義務人視為誠實納稅義務人，除非另有不信任之理由；
- 提供公平且公正之申訴及審查機制；
- 提供正確資訊以履行應遵循之義務；
- 在規定期限內針對每項所得稅訴訟程序裁決定案；
- 僅收取法律規定之款項；
- 遵循正當法律程序，並在執行任何徵詢、檢查或執法行動時，不得過度執法；
- 未經法律授權時，不得揭露納稅義務人向所得稅部門提供之任何資訊；
- 要求當局為其行為負責；
- 允許所有納稅義務人有權選擇其授權之代表人；
- 提供一套可供納稅義務人申訴並及時解決問題之機制；
- 提供公平且公正之制度，以利解決「有時效限制」之稅務議題；
- 定期發布提供服務之準則；及
- 在執行相關稅法時，應適當考量其遵循成本。

印度稅局所得稅部門對納稅義務人有以下期待

- 誠實揭露完整資訊，並履行其稅務遵循義務；
- 了解稅法所規定之遵循義務，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所得稅部門之協助；
- 依據相關法律規定，保存正確記錄；
- 知悉納稅義務人之授權代表提交那些資訊和文件；
- 依據相關法律規定，及時完成稅務申報；及
- 及時完成法律規定之應付款項。

中央直接稅委員會指令之重點

2020年8月13日起生效之中央直接稅委員會指令包括：

- 所得稅法第133A條所授權可執行調查之所得稅主管機關人員 (income-tax authority)，將被限縮為調查首長 (Directorates of Investigation 及扣繳部門之首長 (commissionerates of tax deducted at source)，過去所得稅法第133A條定義之所得稅主管機關人員包括稅務專員 (tax recovery officer)、評估專員 (assessing officer)、助理 (assistance) 或副首長 (deputy director) 等。
- 根據所得稅法第133A條規定，可核准調查行動之主管機關人員係所得稅調查部門之首長、所得稅部門首長，以及扣繳稅收部門之首長。
- 所有稅務核定將依據「2019年免接觸稅務核定計畫」並由國家電子稅務核定中心統一發布，惟以下需由評估專員處理之案件除外：
 - 指定由中央掌管之案件；以及
 - 指定由國際稅務部門掌管之案件。

評論

納稅義務人樂見此平台之導入，此舉將使稅收管理系統更加透明、有效率、以人為本且友善大眾，亦將對納稅義務人有所助益。D



陳光宇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于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跨國稅務新動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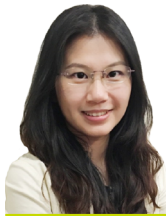
義大利：釐清涉及貨物之間接電子商務交易稅務遵循事項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陳光宇資深會計師、洪于婷資深會計師

義大利稅局於 2020 年 9 月 28 日正式回覆 (編號第 416 號) 一名電子商務供應商提交之核釋申請案，義大利稅局回覆時確認涉及相關貨物之間接電子商務交易 (即供應商在線上銷售貨物，並以實體交付貨物之交易)，就營業稅目的而言，將被認定為遠距銷售 (distance sales)；因此，除非買方明確要求供應商開立發票，否則此類相關交易須記載於相關營業稅帳冊 (Registro dei Corrispettivi)。然而，電子商務供應商仍可選擇以電子化儲存並傳輸其每日營業稅相關付款資料予稅務機關，而非於營業稅帳冊記載該類交易。

根據義大利稅局之回覆，若供應商收取之款項係為涉及貨物交易之間接電子商務交易款項，則將豁免其交易紀錄須電子化儲存並傳輸每日付款資料予稅務機關之要求 (不同於前述豁免規定，在電子化儲存及傳輸之規定生效前，對於其他特定交易類型，則是強制要求須記載於營業稅帳冊)。然而，如上所述，稅務機關了解電子商務供應商仍可選擇使用電子化儲存及傳輸方式將其每日付款資料提供予稅務機關。

此外，在稅局正式回覆中所附之案例所述，稅務機關考量線上出售之方式係以不具有實體店面之供應商 (線上商店) 將貨物交付予買方，因此當電子商務供應商選擇以電子化儲存並傳輸其每日付款資料予稅務機關時，該供應商則可在每一線上商店安裝專屬電子終端收銀機 (Server-RT)，以完成上述電子化交易流程。D



廖家琪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欣旋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2021 年於中國大陸工作之台籍員工 應注意之申報義務與社保新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國際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廖家琪會計師、陳欣旋協理

2020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改變各國員工工作型態，外派至中國大陸之台籍員工於此非常時期除須密切注意環境變化帶來新型工作模式之影響外，亦須特別關注中國大陸針對個人所得稅相關法令改革與新法規適用申報程序及社會保險徵收新制度等規範。

在過去兩年多期間中國大陸個人所得稅進行較大幅度之修法，針對主法相關優惠措施及衍生之政策法規也陸續公布過渡期間之適用規定，其中對台商影響較大者為財稅 2018 年 164 號文《關於個人所得稅法修改後有關優惠政策銜接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164 號文」)以及員工社會保險費統一由稅務部門徵收新規定。以下擬針對 2021 年度台籍員工在中國大陸個人申報義務上應關注之三項重要議題進行說明：

一、2021 年為年終獎金優惠申報最後一年，宜提早評估新制上路後之稅負影響

在舊稅法規定下，員工取得全年一次性獎金為避免當月所得畸高而增加稅務負擔，可將一次性獎金單獨作為一個月的工資所得計算納稅，作法為先將員工當月內取得的全年一次性獎金除以 12 個月，依其商數即可適用較低之個人所得稅稅率。故實務上，台籍員工年終獎金申報方式大多傾向將每個月該發之獎金，甚至是部分月薪，儘量併入全年一次性獎金中計算，以適用較低之個人所得稅率。惟在 164 號文中，已規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年度

中所領取之任何獎金(包含一年一次年終獎金)，未來皆須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合併計稅，並規範於 2019~2021 三年過渡期間個人得選擇適用舊法一年一次優惠稅率或直接適用新法計算。故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無論中國大陸本地居民或在中國大陸工作之台籍個人，所取得之年終獎金計算申報方式已無選擇，皆須併計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依實際申報案例試算來看(註)，未來台籍員工可能面臨個人實質稅負提高之情況。

實務上台商發放年終獎金方式多連結績效評估，且發放金額通常不小，在跨境兩岸均有配薪之員工，台商企業針對未來中國大陸因應個人所得稅申報新制推行進而影響員工實際納稅額之情況，宜提早評估對企業與員工整體影響，進行充分了解及做好雙向溝通。

二、2022 年將全面適用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辦法，落實當地扣除憑證審核機制

164 號文中另規範納稅人發生符合規定之子女教育、繼續教育、大病醫療、住房貸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及贍養老人等支出，可以作為專項附加扣除，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從收入中減除。於 2019~2021 三年過渡期間，符合居民個人條件之台籍個人，得選擇享受新稅法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或選擇按照《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1994]20 號)、《國家稅務總局關

於外籍個人取得有關補貼徵免個人所得稅執行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7] 54 號)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籍個人取得港澳地區住房等補貼徵免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2004] 29 號)規定,享受住房補貼、語言訓練費、子女教育費等津補貼免稅優惠政策,但不得同時享受,外籍個人一經選擇,在一個納稅年度內不得變更。前述過渡期間優惠適用選擇將於 2021 年底截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均須適用新稅法規定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辦法。

針對專項扣除辦法實施下,中國大陸企業所有員工發生之教育、醫療、住房及贍養老人等支出,員工將會提出相關支出訊息,要求企業在扣繳薪資所得稅款時辦理專項附加扣除,除落實憑證審核機制外,台商企業與員工更應留意相關憑證合法性、合理性與時效性,於 2021 年最後一年過渡期重新檢視過去兩年若採新制下實際執行流程是否合宜,若選擇舊制者,亦須評估未來適用新制帶來之影響,盡早完善企業相關機制與配套措施。

三、員工社會保險費統一由稅務部門徵收,宜評估投保成本及程序面等影響

中國大陸自 2018 年發布《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開始,社保費徵收議題一直存在爭議,過程中歷經地方追繳企業之歷史欠費,後續國務院常務會議明確,在社保徵收機構改革到位前,各地一律保持現有徵收政策不變。然在 2020 年 11 月間,北京、天津、上海、貴州、江西、山西、吉林、山東、湖南、廣西、四川、西藏、新疆等 13 省份,以及青島、深圳 2 個計畫單列市陸續發布公告,通知企業職工各項社會保險費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此意味著各地將正式啟動社保費交由稅務部門徵收施行之規範。此項重大變革將為企業帶來較大之社保壓力,社保合規問題也將成為企業必須面對和重視的問題。從上述國家政策的發布以及執行趨勢來看,「社保入稅」已在中國大陸省級範圍內實施,可預測未來「稅務全責徵收」可能分階段於全中國大陸各地展開進行。

過去台商企業投保社會保險之情況不一,有的視當地投保最低標準而定,有的遊走投保規範灰色地帶,主因投保比重不輕,加重了台商企業及員工整體負擔,也造成台籍員工心態反彈。但隨著 2019 年到如今,中國大陸個人相關法規陸續修訂,員工當地投保負擔也可以適用《香港澳門台灣居民在內(中國大陸)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暫行辦法」)

之規定,保留台灣社保之個人可持相關授權機構出具的證明,向中國大陸主管機關申請,個人和公司皆免提繳中國大陸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以避免出現重複課徵情形。

從中國大陸社保入稅機制來看,中國大陸稅局更容易掌握個人所得稅申報資料,除了須充分瞭解如要適用暫行辦法之申請免提繳規定外,亦須評估提示相關其他地區(如台灣)員工「參保證明正本」對該員工之影響,可能衍生台籍員工在台灣投保資料連結台灣支領薪資申報等資訊曝光,以及該員工是否完整申報台灣及中國大陸所得與納稅義務等議題。另外,於社保入稅政策推行下,未來社保監管力度勢必加大,亦將增加社保合規風險之重大挑戰,台商企業應配合各地方所公布之徵收方式,儘早瞭解繳納模式,並一併檢視社保費用統一徵收後,對企業合規成本以及員工個所稅稅基之影響,做好相關的因應措施與準備。

針對 2021 新的一年,除了須持續關注疫情發展對環境與國際經濟變化之影響外,因中國大陸已開始重新盤點自身資源及改善經濟復甦等各方面「備援」,調整從國家發展方針到落實地方企業與個人申報便捷性,故台籍員工更應對於自身權利義務充分了解,與台商企業一同「提前部署」,評估有關聘僱與申報程序等新法令適用帶來之變化與影響,以降低各種衝擊。D

註:

以月薪為 1 萬元人民幣、年終獎金 12 萬元人民幣(不考慮各項扣除項目)的台籍工作人員 A 先生為例,在新舊稅法下實際所得稅計算如下:

舊法:工資薪金應納稅額: $(10,000 \times 12) \times 10\% - 2,520 = 9,480$ (人民幣元),

一次性年終獎金應納稅額: $120,000 \times 10\% - 210 = 11,790$ (人民幣元),合計應納稅額為 21,270(人民幣元)

新法: $(\text{工資薪金} 10,000 \times 12 + \text{年終獎金} 120,000) \times 20\% - 16,920 = 31,080$ (人民幣元)

兩者差異為人民幣 9,810 元。

A 先生因新法上路,比起舊法規年終獎金之優惠稅率,稅負高出 46%。



林淑怡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靜秀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投審會新規範 - 專門技術轉讓或授權 予中國大陸企業審查規定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國際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林淑怡資深會計師、李靜秀協理

前言

經濟部為防範因轉讓台灣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予中國大陸地區人民可能產生技術外流疑慮、損及產業發展，已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發布修正「在中國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第五條及「在中國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以下簡稱「審查原則」）第四點，因須事前提出申請，原審查程序已有別於投資之審查方式，故同步修正。

許可辦法及審查原則修改之主要內容

以下摘錄台商企業未來若涉及專門技術轉讓或授權與中國大陸企業之主要新規定內容：

一、擴大技術合作樣態

許可辦法第五條修正為：「所稱在中國大陸地區從事技術合作，係指台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轉讓或授權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財產權與中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合作。」約定以股本以外之方式取得一定技術者，明定轉讓或授權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均為技術合作之態樣；

二、納管直接與間接之技術合作行為

為避免台灣地區人民將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轉讓或授權至第三地區公司，再透過第三地區公司間接轉讓或授權至中國大陸地區公司之方式規避審查程

序，經參考預告期間之意見，明定直接或間接之轉讓或授權行為，均須納管。

針對間接方式轉讓或授權技術予中國大陸投資企業者，該技術所有者或權利主體為台灣地區公司或個人，單純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事業與中國大陸合作事業（或個人）技術合作，另技術所有者或權利主體為第三地區轉投資事業，如（1）該第三地區投資事業持有的智慧財產權或專門技術係原為台灣地區公司或個人所有再經移轉至該事業，且（2）台灣地區全體股東對該事業具有控制力（台灣地區全體股東對第三地區投資事業持有股權總數超過 50%；或擔任董事席次過半，或其他方式）或擔任該第三地區投資事業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其股份 10% 以上者）的台灣地區公司或個人等均為申請範圍，應事先提出申請核准。

三、確定技術管理範圍

「專門技術」已涵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雖經濟部預告時規劃列舉「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納入管理，但因產業界新興智慧財產權日新月異，經行政院審查後核定，明定與中國大陸地區從事「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財產權」之技術合作者，應納入管理。

四、事前申請必要性

審查原則第四點第二項主要區別技術合作與投資案不同處在於審查程序，技術合作案件實務上無論技術高低，或金額大小，均須事前提出申請。

至於台灣地區母公司申請在中國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子公司時，投資審查程序已針對投資所涵蓋的技術層面進行審查，則無要求再提出技術合作申請之必要性，惟如台灣地區母公司於經核准投資後，另案再轉讓或授權之專門技術或專利權予中國大陸地區子公司者，應向投審會提出申請。有關集團內母子公司之分工，無涉及實質性的技術外流，無須提出申請。

五、主管機關有否准之權利

審查方式則針對申請人技術授權或移轉之影響進行審查，包括對台灣業者核心競爭力之影響、研發創新布局、侵害其他廠商智慧財產權之情形及其他相關因素，並由主管機關會商各相關機關意見後，逕予准駁，且有特殊必要時，得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委員會議審查。

六、投審會之審查程序

係針對申請人技術授權或移轉之影響進行審查，明確審查標準包括對台灣業者核心競爭力之影響、研發創新布局、侵害其他廠商智慧財產權之情形及其他相關因素，並由主管機關會商各相關機關意見後，逕予准駁。有特殊必要*時，得提投審會委員會議審查，委員會議原則每月一次。

* 有特殊必要係指：轉讓或授權價值逾 5,000 萬美元；或屬於「在中國大陸地區投資晶圓鑄造廠積體電路設計積體電路封裝廠積體電路測試廠與顯示器面板廠關鍵技術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所稱之關鍵技術；或異常案件者。

另外提醒若台灣業者技術係依據中國大陸業者所提供之規格設計、製造，完成後中國大陸業者僅獲得商品或一般商業行為服務提供之輔助行為，或台灣業者依據與中國大陸業者簽訂之產品開發合約，進行產品設計及附隨之輔助行為，而中國大陸業者無實質參與至產品的設計及相關研發流程者；另外對於常見的音樂作品、影劇作品、書籍作品、電玩遊戲等之產品出版商，提供數位化之音樂作品、影劇作品、書籍作品、電玩遊戲等產品授權在中國大陸業者所屬網站平台提供下載收費，授權著作權予中國大陸平台業者，為該行業營運模式，不涉及著作權實質授權或移轉；或中國大陸子公司受台灣母公司委託研發服務，台灣母公司為此授權若干技術予中國大陸子公司，中國大陸子公司開發成果歸台灣母公司原始取得。中國大陸子公司為台灣母公司提供維修等售後服務予中國大陸客戶，母公司為此授

權中國大陸子公司使用若干技術等，以上行為則不在審查範圍內。

申請時之應備文件

技術權利之轉讓或授權，除了事先先判斷是否須提出申請外，若須是前身者須準備下列文件：

(1) 專門技術指與特定產業研發或創新技術有關之機密，包括方法、技術、製程及配方等，具有資訊秘密性、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並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2) 技術合作契約書或協議書（草約即可，但如雙方已簽訂則應明確載明須經台灣行政機關核准後始得生效實施），內容包括技術所有者（權利主體）、技術合作項目名稱、技術內容、移轉或授權的合作方式與實施計畫、授權金或轉讓價金及衍生利益金之給付方式與條件等；(3) 價格的認定應依據技術合作契約書（或協議書）和鑑價報告內容，合約的轉讓價格應在鑑價報告所評估的價格區間內，鑑價報告應由具評量該技術價值能力之機關團體或專家所出具。

未遵循之相關罰則

對於高科技產業將有轉讓或授權技術與中國大陸子公司或中國大陸第三方企業者，自 109 年 12 月 30 日開始生效之法令而未事先取得取可者，將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六條規定，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一般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禁止類，除前述罰鍰外，或停止後再有相同違反行為者，可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結論

台灣為了加強控管高階技術流向中國大陸，並確保台灣高科技產業之健全發展，制訂了以上之法規，建議台灣企業除了遵循法令要求外，進一步將現有技術與未來預計發展之技術重新盤點與檢視，除了面對法令變革外，應重新考慮面臨控管下是否會有營運交易的限制，進而須要思考營運流程的重新安排，減少關鍵技術移轉至中國大陸達到技術的保護與減少申請否准的不確定性。D



莊瑜敏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



藍聰金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



邱毓婷
稅務部經理
勤業眾信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應注意事項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莊瑜敏資深會計師、藍聰金副總經理、邱毓婷經理

公司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依法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派 / 虧損撥補議案，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因應經濟環境變遷之影響，公司法及證管法令亦修訂發布有關之法規、函釋或行政管理措施。為利企業安排與規劃今 (110) 年之股東常會，謹依主管機關近期修訂之規範，提供相關應注意及遵循之事項重點供參。

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召開股東常會之規定

公司法第 17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公司之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經濟部前 109 年 4 月 16 日經商字第 10902015230 號函釋：如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開因 COVID-19 疫情期間致召開有困難者，因防疫因素得認屬「正當事由」，公司可依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召開股東常會；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惟 110 年股東常會得否參照前開函釋申請延期召開，將視政府評估後續疫情之影響，必要時經濟部將重新公告發布適用之規定，以為企業遵循辦理之依據。又主管機關如因應防疫政策需要，重新公告延期召開股東常會適用規定，則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或未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因確有防疫因素而依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召開 110 年股東常會者，屬個案申請核准性質。應於 6 月底前個別提出事由向其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延期召開，並經核准，始為適法。

另依證交法第 36 條第 7 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其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不適用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準此，已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司仍應於今年 6 月底前召開 110 年股東常會。另上市櫃公司已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因此公司可提醒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以保障其股東權益；惟股東之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送達公司，以符規定。

股東會召集事由應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

經濟部前曾函釋說明，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明訂，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應列舉召集事由，並說明主要內容事項，例如變更章程，不得僅在召集事由記載「變更章程」，而應說明章程變更或修正之處 (第幾條及其內容)，例如由票面金額股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等。又如有關第 185 條第 1 項出租全部營業等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議案，在召集事由中不得僅記載「處分重大資產」，應至少載明處分資產內容。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應將前述有關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至於適用公司法之無限期、有限公司、兩合公司及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可將前述有關議案之案由及主要內容置於公司網站或經濟部建置之「公司依公司法規定

公告資訊站」(<https://ipcsa.nat.gov.tw/pap>)。

公司章程修正事項

一、配合公司運營需求及公司法修正，常見章程修正事項

公司法於 107 年 11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公司應已分別於 108 及 109 年股東會修正章程相關條文以為適用。公司如尚未修正者，可考量於 110 年股東會提案修正後適用。實務上常見企業關注並列入股東會修正之章程條文如下：

- (一) 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強化股東投資效益，亦增加企業經營彈性，有助創投或企業股東注資。
- (二)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授權董事會以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董事會即可決議並執行現金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並報告股東會，強化股東投資效益。
-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若公司亦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因被提名人名單確定，股東投票方式簡易，確能有效提高投票率。
- (四) 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上市櫃公司並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惟若有董監任期於 109 年尚未屆滿(至遲 111 年屆滿)致尚未設置者，應於 110 年股東會進行章程修正，以期 111 年改選董事時適用。

二、章程訂定適用較高之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決議之規定

公司如於章程訂定變更章程時須較高之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決議通過者，公司章程中任一條款內容變更之修正章程議案，均應一體適用該較高之決議門檻。例如若章程訂定變更章程時須經股東表決權五分之四以上之同意，即章程任意條文之修正皆應經股東表決權五分之四以上之同意方可通過。

如公司非於章程訂定變更章程時須較高之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決議通過，而係就章程中特定事項(例如經理人解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競業行為許可……等)，訂定較高之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應以該事項依公司法有明文得以提高決議門檻者為限。

三、上市櫃公司董監任期於 111 年屆滿者，應於 110 年股東會完成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與公司章程之修正

依金管會令釋示，所有上市櫃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因此上市櫃公司如現任董監任期將於 111 年股東會改選者，至遲應於 110 年股東會完成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與公司章程之修正，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及董事、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四、初次申請上市櫃之公司章程應載明事項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有價證券上市櫃審查準則規定，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之發行公司及股票第一上市櫃之外國發行人，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等事項載明於公司章程，始受理其申請上市櫃。又參照台灣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擬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發行人應於公司章程訂定：公司上市櫃掛牌後，若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櫃，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該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3 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

一、公司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事宜注意事項

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所謂「其他必要事項」，其內容應具體、明確並以正面表列方式為之，且以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法令所明定要求之資格條件(例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至第 5 條規定等)有關之證明文件、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5 項所訂不予列入候選人名單之事項為限(例如持股比例應達百分之一等)。

二、董事會就候選人名單為形式認定，且應以決議方式為之

依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董事會執行公司業務係以決議方式為之，因此公司召集股東會之主體為董事

會時，針對提名股東所提出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應召開董事會就有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5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情事為形式認定，且應以決議方式為之。

惟證券主管機關雖配合公司法簡化提名董事之提名作業程序，股東或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僅需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無須再檢附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之情事之聲明書等文件，但要求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仍應檢附其符合專業資格、獨立性及兼職限制等文件，且規定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係公立大專院校專任教師者，應另先取得學校核准文件。因此，董事會仍應就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提供檢附之相關文件予以書面形式審查是否齊備。

三、董事候選人提名足額後，因故致董事候選人不足額適用問題

公司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者，董監事應選名額係以公司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事宜時，已生效章程之董事人數為準。如股東不足額提名，董事會仍應提名至足額。惟董事會提名足額後倘因選舉董事之法定程序致董事候選人不足額，其自然選出結果有缺額，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仍應准其登記。

年度盈餘分配

一、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自 109 年度財務報表起之盈餘分配，應全體適用「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依經濟部以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核釋，公司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提列基礎者，自公司辦理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起，法定盈餘公積提列之基礎應修正為「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但可延至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開始適用；至於過去年度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毋須追溯調整。因應前揭法定盈餘公積數提列基礎變動，上年度公司得依其股利政策需求，選擇於 108 年度或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開始適用。惟法令給予彈性之過渡期間已屆，因此於 110 年編列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時，全數公司皆應將法定盈餘公積提列之基礎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計算。

另有關公司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已提列過法定盈餘公積，嗣後迴轉分派盈餘時，毋須重複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反之，若尚未提列過法定盈餘公積，自須於迴轉分派盈餘時，補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二、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事項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章程若已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派之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董事會取得現金股息紅利分派之專屬權，董事會可逕決議為現金之分派，並於股東會報告，無須股東常會表決同意與否；董事會如未決議現金股息紅利分派（即現金股利分派金額為零），則該年度即無現金股息紅利分派，股東會所得決議者僅為股票股息紅利分派；另董事會編造之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報告股東會即可，無須經股東會承認。至於虧損撥補之議案，因與現金股利之分派無涉，尚非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得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之範圍。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內，如有其他應經股東會承認之項目，仍須於股東會承認後，方能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

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

一、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規範

金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具備以下身份者，不得擔任公司之獨立董事：

- (一) 經理人層級之受僱人，其配偶及近親。
- (二)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服務者。
- (三)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相關服務，其報酬二年累計金額逾新台幣五十萬元者。
- (四) 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法人股東、與公司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股份超過半數受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或與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之他公司，其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但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於前揭規定情形時，其獨立董事得相互兼任。

二、非屬金融業之興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適用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已依法發行股票之金

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上市櫃期貨商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非屬金融業之興櫃公司，應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如董事監察人任期於 109 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因此，提醒非屬金融業之興櫃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 111 年屆滿改選並設置獨立董事者，應於 110 年股東會提案修正公司章程相關條文，以符規定於 111 年改選董監事時適用。

三、獨立董事設置人數修正規定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修正上櫃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有關獨立董事人數設置之修正規定如下：

適用情形	應設置人數	適用對象	適用時程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4 人；董事席次超過 15 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5 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全體上市公司及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6 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	112.12.31 前設置完成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 6 億元之上櫃公司	114.12.31 前設置完成

上市櫃公司如有上述情事而章程所訂獨立董事人數未符合前開規定者，可於 110 年股東會即提案修正公司章程相關條文，以符規定。

四、設置審計委員會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綜合證券商、上市櫃期貨商及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實收資本額未滿新台幣 20 億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因此，實收資本額未滿新台幣 20 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其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 111 年屆滿而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需於 110 年股東會提案修正公司章程相關條文，以符規定於 111 年全面改選董監時設置審計委員會。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上市櫃公司於併購資訊公開時，應同時揭露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相關內容，並向股東會報告

按企業併購法第五條第三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核備之「○○股份有限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參考範例之第 11 條規定，上市櫃公司於併購資訊公開時，應同時揭露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相關內容，如董事姓名、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實際或預計投資其他參加併購公司之方式、持股比例、交易價格、是否參與併購公司之經營及其他投資條件等情形、董事會決議時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董事會決議時迴避情形及董事會決議時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上市櫃公司除依企業併購法規定無須召開股東會者外，應向股東會報告上開內容。

二、上市櫃公司申報揭露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重要英文資訊

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發展行動方案」之強化英文資訊揭露，分別修正上市櫃公司申報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股東會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之階段適用時程及適用對象標準如下：

109 年起	110 年起	112 年起
上市、上櫃公司： (一)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者； 或 (二)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上市、上櫃公司： 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二十億元以上者	上市公司： 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二十億元者 上櫃公司： 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六億元以上者

綜上，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有關承認或討論議案或選舉事項，除了應就前揭相關應注意重點事項，配合遵循主管機關法令或管理規則之修訂辦理外，並宜考量公司永續經營的目標需求，事先妥適安排規劃準備，以利股東常會之順利完成召開。D



陳盈綦
合夥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生醫新條例加速產業升級轉型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 陳盈綦合夥律師

經濟部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布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下稱「生醫新條例」)，除擬將施行期間延長 10 年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外，亦將醫療產業納入適用範疇，同時更名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並增訂個人股東投資與留才租稅優惠，力求為生醫產業挹注資源活水、加速發展及轉型契機。

一、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亦納入適用範疇，可望吸引科技大廠、新創公司投入生醫產業。

(一) 再生醫療包括細胞治療及基因治療之產品與技術，衛服部已於 2018 年 9 月 6 日修正發布「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允許醫療院所就特定適應症，將細胞治療技術列為可選擇之治療策略項目。

(二) 精準醫療包含如基因檢測、實驗室開發檢測、標靶藥品、伴隨式診斷試劑、液體活檢、行動與智慧醫療等，期望串聯從檢驗、診斷、治療到監測之服務鏈。

(三) 數位醫療主要應用範圍包含行動醫療、健康資訊科技、穿戴裝置、遠距照護與遠距醫療，及個人化醫療。衛福部已於 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告人工智慧 / 機器學習技術之醫療器材軟體查驗登記技術指引，提供製造廠開發產品評估及申請查驗登記檢附資料之憑據。

此外，透過物聯網、通訊技術連接病人、醫護人員、藥品 / 醫療器材、醫院、第三方認證機構，建構醫療物聯網，將涉及網際網路傳播管制與個人資料保護等議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017 年底推出數位

通訊傳播法草案，將改變過往垂直規範，轉以層級管理及行為管理之水平模式，規範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負的責任與義務。

個人資料蒐集及跨境傳輸，除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外，也應留意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 (GDPR) 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適用於與歐盟成員國有業務往來或有客戶在歐盟成員國的企業，例如對於互聯式醫療器材的安全性及隱私性有高規格要求，旨在確保公民能安全存取其健康醫療數據等電子紀錄，並能有效控制及授權個人資料於研究、預防等醫療領域的使用。

伴隨人工智慧技術之應用及普及，道德風險相關討論及關注日益增長。為有助於生醫產業各方利害關係人積極參與及蓬勃開展，除仰賴主管機關制定法令、強化監管外，業者亦可自律規範、引領創新，並明確權責單位、審核機制及治理措施。

二、租稅優惠方面，生醫新條例增訂：(1) 個人股東持股滿三年得就投資額 50%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減免所得額，(2) 放寬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取得之技術股，持股達二年者得於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以轉讓價或股票取得之價格孰低課稅，(3) 放寬認股權憑證取得之股票，持股達二年者得於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以轉讓價或股票取得之時價孰低課稅。

技術出資於公司法固已有明文，然實務上因抵充數額須經董事會決議，即須先委請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再經會計師出具資本額查核報告，且員工於受僱期間內所完成之創作、發明之智慧財產權均歸屬公司所有，故較少見員工技術入股。反之，公司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發給認股權憑證似較常見，

而此屬私人間契約，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可由雙方約定權利及義務之具體內容。

三、生醫新條例亦增訂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補助之投資人，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生醫新條例所定之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個人投資生技醫藥公司欲適用所得額減免之優惠，則該個人參與同一家公司之同一次增資行為即無法再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2 或其他相關之股東優惠。

針對最近三年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規定者，生醫新條例亦增訂申請適用租稅優惠、獎勵、補助措施之限制。此與金管會 2020 年 8 月 25 日宣布啟動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之精神相呼應。因應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 (Stewardship) 趨勢，企業尤應注重社會、環保、治理議題 (ESG)、隨時檢視及調整內部控制制度規範，以達永續發展目標。

四、台灣擁有優質醫療體系，生醫新條例更有助於人才留用及資金到位，進一步推升研發動量，打造台灣成為亞太生醫研發產業中心。業者宜先衡酌本身既有優勢、整合應用及適法性評估、進行必要盡職調查，不論採新設公司部門產線或併購佈局，都應審慎綜觀相關財稅法議題，以降低開創新業務風險，實現全民普惠醫療目標，共同迎向生醫產業新紀元。D



柯志賢
確信服務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



陳志明
確信服務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



周哲賢
確信服務協理
勤業眾信

從 SolarWinds 事件看供應鏈資安責任共擔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確信服務 / 柯志賢資深會計師、陳志明副總經理、周哲賢協理

一、前言

2020 年是最讓世人想遺忘卻又很難從歷史抹去的一年，「COVID-19」貫穿了整年度全體人類的共同記憶，全球各地因為疫情緣故幾度的大規模封城、停班、停課，「Work From Home」變成世界各地對疫情影響下為業務持續運作不得不的選項，然而隨著疫情的高低起伏，人們透過電腦遠距上班的時間增加，反而加劇駭客對於資安攻擊的次數、資料外洩及勒索詐騙層出不窮，甚至從疫苗的研發到問世過程、加密貨幣價值屢屢突破 2017 年後的榮景，皆為駭客攻擊提供新的議題與管道，眼看令人心碎 2020 年終於要過去時，12 月初 Fireeye 卻揭露一個很可能是國家級駭客所為的「SolarWinds 資安攻擊事件」，甚至有多個駭客團體參與其中，被外媒比喻為近年來最大的資安攻擊事件，在全球經濟體均處於貿易戰的時空背景下，由於它的入侵手法再度凸顯供應鏈安全的重要性，而這正是世界各地的企業最頭痛的管理死角。

二、何謂 SolarWinds 事件

SolarWinds 是一家軟體公司，以發展企業管理網絡、系統和資訊基礎設施的資源監控與管理聞名，依據 SolarWinds 官網所公布的採用企業名單中，財星 500 大企業就有 425 間採用它們產品，包含美國幾大電信商、國防單位、軍火商、國務院、政府機關、大學院校是它的客戶，從北美、歐洲，一直到亞洲的印度、中國大陸、日本與台灣都有採用它們旗下產品。2020 年 12 月美國資訊安全大廠 Fireeye，首先揭露 SolarWinds Orion 網管監控軟體被置換植入含有惡意程式，卻同時具有 SolarWinds 公司數位簽章，並發布了此次事件的 DLL 檔，後續逐步公開駭客入侵手法與管道，並命名為「Sunburst 旭日攻擊」，不久後 Fireeye 也遭到入侵並被竊取紅隊 (Red Team) 駭客分析工具，這宛如電視劇的情節直接在網路世界上演；事件發生不久後，連微軟也表示，因為這起攻擊事件，部分 Windows 原始碼有外洩的跡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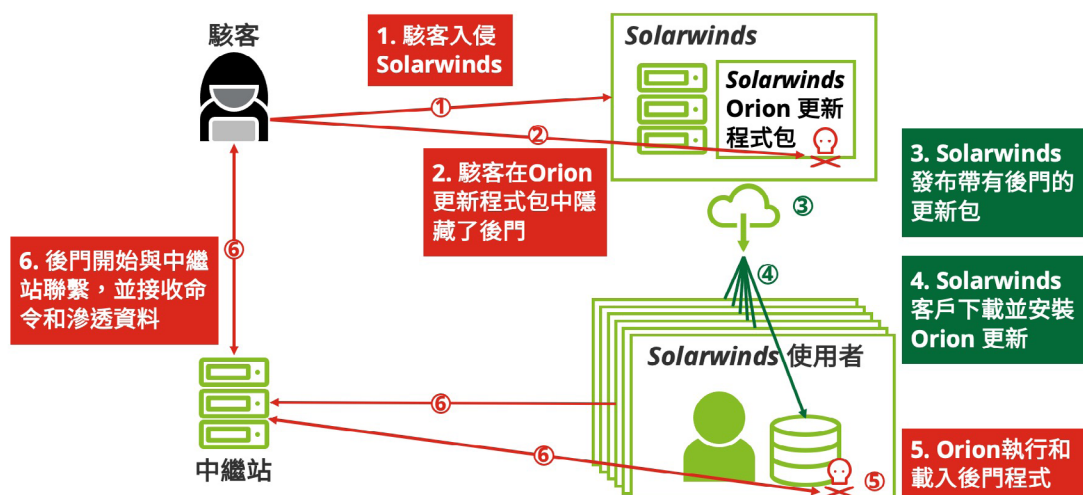


圖 1：SolarWinds Sunburst 入侵過程

眼看事件可能告一段落，然而 GuidePoint、微軟、Palo Alto Networks 及賽門鐵克等多家資安業者皆指出跟該產品相關的**第二波「Supernova 超新星攻擊」**，不同於 Sunburst 攻擊手法，採用 Webshell 方式進行入侵 (如圖 2)。

隨後 SolarWinds 官方陸續公布事件入侵時間序，發現早在 2019 年 9 月可能就開始受到有計畫的入侵，從入侵單一公司或產品最後導致超過 18,000 個企業客戶受到感染，整個影響過程透過信任圈一路擴大，被認為是一次重大的「**供應鏈攻擊**」，常見的**供應鏈攻擊手法有二**：(1) 駭客透過入侵特定軟體開發公司或委外人員電腦，進行竄改程式或下載連結等行為，造成大範圍感染與擴散；(2) 駭客入侵軟體開發廠商後，已開發商作為跳板，再滲透客戶環境，利用受信任的管道進行散播。

三、供應鏈攻擊逐步成為顯學

針對「**供應鏈攻擊**」，海內外類似事件或入侵手法其實早有先例。

FreeBSD 4.X 在 2002 年發布套件時，官方的 .iso 檔被駭客植入惡意程式後，再行打包置換新的 .iso 檔供人下載使用，最後刷新當時用來檢驗完整性的 MD5 雜湊值，讓使用者完全看不出異常；同樣的手法，在 2016 年海外著名的 Linux Mint 作業系統的套件發布時，再次上演。

無獨有偶，2013 年韓國 320 事件，北韓網軍入侵韓國安博士防毒軟體中控平台，透過病毒碼 / Patch 更新管道散布入侵程式，使系統槽遭格式化、MBR 被

清空，電腦因為被駭客取得控制於下午兩點重新開機，造成銀行、交通單位、媒體電視台大範圍影響。

2016 年台灣某銀行 ATM 盜領案，駭客攻擊過程中透過感染 ATM 派版主機，於特定 ATM 進行程式派版時部署惡意程式，再於指定的時間及地點進行吐鈔與盜領，因案件涉及海外分行及外籍人士牽涉其中，導致社會一片譁然。

2019 年 3 月由俄羅斯電腦安全公司卡巴斯基發布，台灣某電腦大廠之產品，由駭客透過 Live update 更新伺服器，植入帶有該公司憑證簽章的惡意程式，讓上百萬台用戶電腦於更新軟體、韌體時，反遭派送惡意後門，但此事件特殊的地方是，駭客並不針對全部受感染的電腦進行攻擊，僅有不到幾百位特定人士的電腦被執行惡意程式，此次事件的攻擊手法即是「**鎖定目標攻擊**」或稱「**魚叉式網路釣魚**」(Spear Phishing)。

2019 年 8 月下旬，台灣多家醫療單位大規模遭受到勒索軟體感染，透過健保 VPN 網路弱密碼入侵後，再利用 RDP 漏洞取得特權帳號權限及遠程操作，再橫向移動滲透，最終感染醫療影像儲存與傳輸(PACS)系統，進行資料庫加密與勒索。

近兩年的**供應鏈攻擊**事件，除了前面所述的 2020 年 12 月 SolarWinds 資安事件，2021 年 1 月台灣某電信商自有品牌之手機特定型號，在出廠前被駭客於韌體記憶區植入惡意程式，造成用戶簡訊資料被中途攔截，起因可能是代工生產過程就被有心人士蓄意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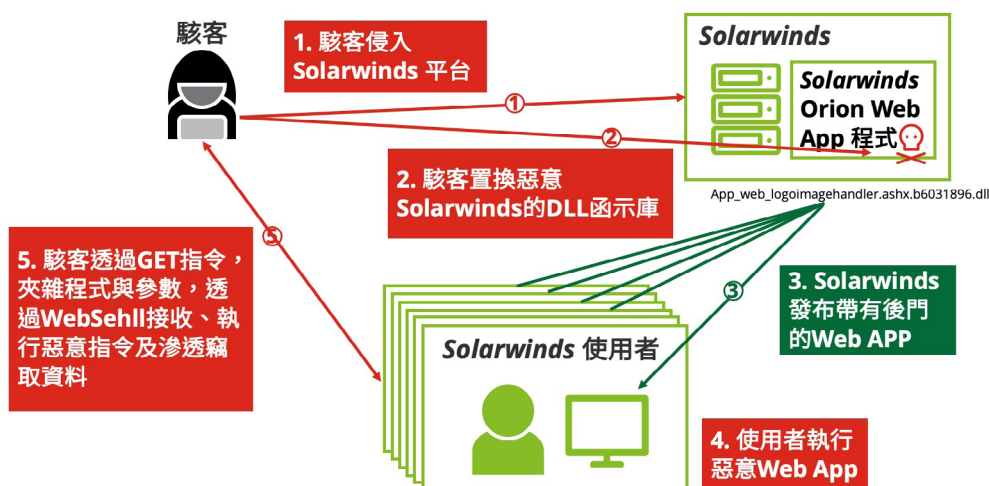


圖 2：SolarWinds Supernova 入侵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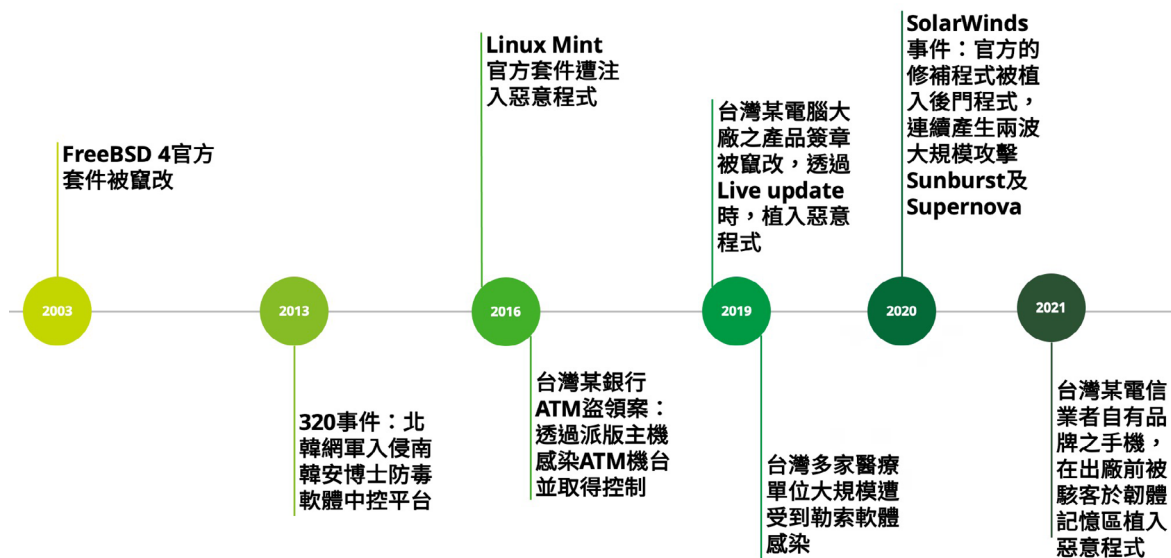


圖 3：上述資安事件時間軸點出，供應鏈與信任圈攻擊加劇

以網際攻擊狙殺鏈 (Cyber Kill Chain) (如圖 4) 分析這些重大資安事件，可以發現這些事件的過程都存在共同現象，即透過供應鏈、信任圈、一對多；然而，在專業分工的時代，透過上下游供應鏈或委外廠商的合作來完成產品或服務的交付，已是無法避免的商業模式，這些資安攻擊事件凸顯出供應鏈及委外廠商資安管理的困難度，但也讓企業必須去正視的議題。

四、透過資安責任共同承擔模型 (SSRM) 進行供應鏈資安管理

總統府於民國 107 年公告的《資通安全管理法》與 101 年公告的《個人資料保護法》，對資訊活動或作業的委外都有安全要求，根據《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有下列重點要求：(1) 受託業務包括客製化資通系統開發者，受託者應提供該資通

系統之安全性檢測證明；(2) 委託機關應定期或於知悉受託者發生可能影響受託業務之資通安全事件時，以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確認受託業務之執行情形；(3) 受託者執行受託業務，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立即通知委託機關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委託機關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委託機關應定期確認受託者執行之狀況，並將確認結果記錄。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所提供的《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範本》參考文件，其中包含委外廠商查核項目表，提供政府機關與企業在對供應鏈或委外廠商管理時參考，並列入合約要求及專案的稽核項目，但是資訊作業多元，不容易透過一份標準底稿進行全部的稽核，法規的美意卻不容易落實執行。



圖 4：Cyber Kill Chain 網際攻擊狙殺鏈

雲端服務商 AWS、Microsoft、Google、Oracle 等大廠，已採用「資安責任共同承擔模型」(Shared Security Responsibility Model，簡稱 SSRM) (如圖 5)，依據 IaaS / PaaS / SaaS 服務類型的不同，使用資安責任共同承擔模型 SSRM 劃分出雲端服務供應商 (CSP) 與客戶間權力與責任。雲端安全聯盟 CSA 在《雲端安全成熟度標準》所制定的 STAR 驗證是最早被業界廣泛採用而具有公正性的資安規範，在 2021 年 1 月 20 日發布最新的 CCM 4.0 版本，有別於之前的 1.4 及 3.0.1 版，條文敘述進行明確而直述的簡化，條文數從 133 條增加到 197 條，分成 17 個領域，其中在供應鏈資安管理 STA 領域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簡稱 STA)，特別加入與強化資安責任共同承擔模型 SSRM，這樣的概念與趨勢為企業在進行供應鏈資安管理與委外廠商管理時，指引出可行方案。

SSRM 可以適用於多元而專案複雜的供應鏈活動或資訊作業委外，透過這些架構客製化每項作業的活動，涵蓋實體環境、系統、帳戶、權限存取、資料、傳輸、日誌、維運及作業 (遠程操作)，並提出合宜的資安規範要求供應商依循，對提出服務需求的企業 (甲方) 而言，亦可透過 SSRM 訂出資安自評表與查核底稿，讓供應商 (乙方) 自評或委請第三方進行資安確信稽核。

資安責任共同承擔模型 Shared Security Responsibility Model 的執行步驟如下：

1. 辨識委外種類、供應鏈及夥伴的角色與權責
2. 透過服務流程、資料流的分析，訂出上述各面向的資安基準
3. 發展具客製化 (因專案或供應鏈特色而不同) 的資安規範、注意事項
4. 納入合約或 MOU
5. 執行強化作業使其免遭受資安威脅
6. 資安確信及持續改善

在整個供應鏈中，無論是資訊實施、應用，還是管理和記錄都可以透過 SSRM 來客製化並落地執行。

五、SolarWinds 事故學習

SolarWinds 資安事件還持續發展中，旗下著名的 FTP 軟體 Serv-U 在 2 月初被發現新的高風險漏洞，但以 SolarWinds 事件目前被發掘出來的攻擊手法顯示，駭客入侵系統委外廠商後，以其做為跳板，滲透客戶組織，藉由入侵特定軟 / 韌體開發公司或人員電腦，進行竄改程式或下載連結等行為，造成大範圍的感染與擴散，因此我們建議可從點、線、面進行通盤改善與處理：

1. 點：

注意資安情資 (NIST NVD、國家資通安全會報 N-ISAC)，受影響的軟體應盡速從官網下載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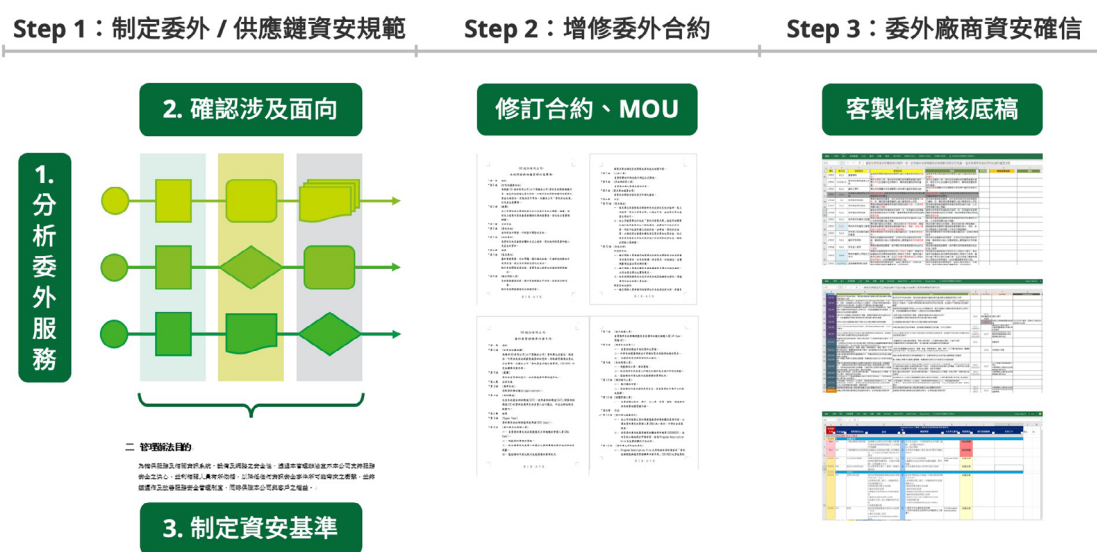


圖 5：資安責任共同承擔模型 SSRM 用於解決不同供應鏈資安特性

2. 線：

- 對外公開的軟體檔案應確保完整性，要有獨立的確信安全檢查機制。
- 伺服器不應上網，不應允許主動連線外部 TCP 80 及 443 埠。
- 及時更新 C&C 中繼站清單，從內對外的 DNS 查詢或 Firewall 連線清單，揪出異常行為。
- 注意組織內部的橫向移動 (存取需求、探測、攻擊) 行為 (如：端末偵測與回應 EDR)，建立零信任 (Zero-trust) 機制。
- 定期針對伺服器及設備進行資安健診。

3. 面：

- 發展領域資安規範：針對不同得供應鏈活動或委外專案特性，應訂出合適的安全規範，強化供應鏈上下游的資安，如：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對於證券周邊參加人提出的《參加人專線連線作業資安參考指引》。
- 透過 SSRM 模型訂出雙方責任：讓多元而複雜專案活動或資訊作業委外，透過這框架客製化每項作業的資安基準，讓服務的企業 (甲方) 及供應商 (乙方) 明瞭雙方角色與責任，共同承擔應負事項。
- 資安確信稽核：可透過自評或公正第三方進行供應鏈及委外廠商的確信稽核，找出問題並持續改善。

六、結語

從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近兩年發布的《資安威脅趨勢》，都指出供應鏈資安攻擊活動加劇，從海內外資安事件實際案例也可呼應這個議題的嚴重性，SSRM 模型提供各產業面臨供應鏈棘手管理議題的良藥，企業可以將達一定金額以上的委外或供應鏈關鍵業務的合作事項，透過 SSRM 模型確定雙方角色與權責 (R&R)，訂出各自的責任，後續再由企業或公正第三方進行資安確信，惟有將供應鏈資安議題納入企業資安治理中，方能確保公司的永續經營。D



陳盈州
企業社會責任服務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靖涵
確信服務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氣候變遷因應系列 1》

企業領導人如何面對氣候變遷的新常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企業社會責任服務 / 負責人陳盈州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確信服務 / 黃靖涵經理

企業領導人過去多以財務業績最大化為導向，但隨著氣候變遷問題日趨嚴重，利害關係人要求企業關注氣候變遷潛在風險的呼聲也越來越高，許多企業開始依循 TCFD 工作小組建議，揭露與氣候變遷相關的風險與機會。

許多氣候科學家認為，現今人類的經濟活動改變了地球的氣候，企業的利害關係人從消費者、員工到投資人，對於企業應採取的適當氣候行動要求越來越多。此外，極端天氣事件增加也使企業必須面對更多實體營運風險，許多企業已意識到風險的存在，卻在如何提出有效、實質的策略上面臨挑戰。對於準備採取行動，但仍在確定何者為最佳方法的企業領導人，勤業眾信建議，可透過以下兩大面向樹立商業新思維：

一、洞悉氣候變遷與企業界的關係：

由於化石燃料的燃燒，溫室氣體不斷進入大氣層，導致地表平均溫度增加造成全球暖化，改變大氣環流型態形成極端降雨導致洪水氾濫；野火使物種瀕臨滅絕。接二連三的災難事件，讓人類深刻意識到氣候變遷帶來的結果，也持續加強對企業的要求。

而企業領導人在環境動盪下維持穩定的營運已屬不易，更要如何直接面對氣候變遷所帶來的風險，回應各方利害關係人要求。勤業眾信建議企業可從以下三項策略進行資訊蒐集，了解氣候變遷對企業的影響，並採取行動，作為因應氣候變遷之開端：

其一，減緩策略

企業應盤點在營運過程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評估成本有效的減緩機會及設定目標，並對外溝通其採

取的行動及目標的達成情形。

其二，調適策略

在氣候變遷已不可避免的情形下，企業須了解氣候變遷對營運及價值鏈的預期影響，並逐步進行必要的營運調整，使企業更具氣候韌性。

其三，創造價值策略

利用氣候變遷所帶來有利的機會，設定新的商業模式、產品或服務，同時考量商業利益。

二、轉變業務模式與發展氣候決策思維：

企業領導人過去多以財務業績最大化為導向，但隨著氣候變遷問題日趨嚴重，利害關係人要求企業關注氣候變遷潛在風險的呼聲也越來越高，許多企業開始依循 TCFD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建議，揭露與氣候變遷相關的風險與機會。

然而，許多企業面對氣候變遷時仍以過去模式應對，沒有一套能達成目標的決策思維，因此勤業眾信建議可透過以下三項思維，轉變業務模式，進而發展氣候決策，包括：

1. 企業思維

考量策略結果對營運之重大性，以及如何衡量策略結果和策略結果帶來的獲利價值。

2. 產業思維

集體改變規則，幫助企業突破氣候競爭時可能面臨的限制，以及思考如何透過有利於氣候改善的結果，創造集體價值。

3. 商業生態系思維

將減緩、調適和創造價值的過程與企業盈利視為同等重要，並與商業夥伴合作。

無論企業是何種產業類型，都共同目睹氣候變遷正在發生中，並可能成為未來的新常態，因此避免地球到達災難性的升溫臨界點，是企業領導人的義務，也是商業機會。許多企業已開始採取行動，但對於尚在觀望的企業領導人，應洞悉氣候變遷與企業界的關係，轉變業務模式，發展其氣候思維，建立一套可用於減少排放、適應氣候風險並展開新商業模式的企業營運流程。D

(本文已刊登於 2021-02-16 工商時報 A6 名家評論版)



王瑞鴻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 - 個人 CFC 之說明與相關因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 / 王瑞鴻會計師

投資人投資台灣公司股權除了透過個人直接投資之外，亦會選擇透過台灣法人或已設籍在 BVI、Cayman 及 Samoa 等免稅天堂之境外公司來持有台灣公司之股權，然而因為投資人身分的差異在稅負上面也會有所不同，以境外法人與個人股東相比，個人股東獲配台灣公司之股利所得最高須按 28% 稅率分開計算所得稅，雖然目前個人證券交易所得免稅，但財政部正在研擬自 110 年起個人買賣未上市櫃公司股權之證券交易所得須計入最低稅負課稅；惟股東身分若為境外法人者，其獲配台灣公司之股利僅須按 21% 就源扣繳，且證券交易所得亦無須課稅。因此有讀者可能會思考是不是以境外法人投資台灣公司股權之稅負效果較佳？而過往確實有些股東基於資金來源或是稅負上的考量而選擇透過境外法人來投資台灣公司，惟大家一定要特別注意個人受控外國公司之課稅規定對是類投資架構所帶來的影響。

一、什麼是個人受控外國公司？

所謂個人受控外國公司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以下簡稱 CFC) 是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1 條針對個人在免稅天堂設立境外公司，不僅將利潤移轉並保留在該境外公司，且透過刻意不分配該境外公司之股利以規避台灣稅負而衍生之課稅規定，簡單的來說，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台灣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 (如前述 BVI 等免稅天堂) 之關係企業股份達 50% 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這個境外公司就是該個人之受控外國公司，又該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

屬合計持有該 CFC 股權達 10% 以上者，無論該 CFC 有無將當年度盈餘分配到個人，個人都應該按持股比例計算該 CFC 之營利所得，視為海外所得實現，並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最低稅負。

雖然個人 CFC 之課稅規定早在民國 106 年即已立法，但並未正式生效，立法院遂於「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立法時附帶決議財政部應於境外資金匯回條例施行期滿後一年內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日期，因此最快在 111 年個人 CFC 之課稅即有可能會生效。

二、個人 CFC 營利所得如何計算？

個人 CFC 營利所得之計算是以該 CFC 當年度之盈餘乘上個人之持股比例而來，而 CFC 當年度之盈餘簡單的說係指「該 CFC 以台灣財務會計準則計算之當年度稅後淨利－透過權益法認列源自於非低稅負國家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直接或間接獲配前述非低稅負地區轉投資事業之盈餘分配數」。所以我們可以從 CFC 之盈餘歸類出幾項重點：

1. 過往個人在境外免稅天堂設立公司進行金融商品操作甚至是國際貿易者，於個人 CFC 生效後，縱算該 CFC 未實際分配盈餘，個人股東仍須按持股比例計算境外營利所得。也就是說，過去透過刻意不分配境外公司之股利以規避個人海外所得課稅之效果將不復存在。
2. 過往個人在境外免稅天堂設立公司作為中國大陸或台灣實質營運公司之控股公司者，於個人 CFC 生效後，只要實質營運公司未實際分配盈餘者，

該實質營運公司之獲利即無須計入 CFC 之盈餘，也就不會增加個人之境外營利所得。但換句話說，若係透過境外公司持有台灣營利事業股權者，當台灣營利事業分配盈餘者，不僅盈餘匯出時須先就源扣繳 21%，同時個人股東仍須按其對 CFC 之持股比例計算海外營利所得計入最低稅負課稅，形同一隻羊被扒了二層皮。

綜上，雖然個人 CFC 課稅制度尚未生效，但納稅義務人有必要先行檢視目前之投資架構，並提早做出相關因應，包括過往個人設立之境外公司多半未設有帳簿憑證，但依據「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個人日後於申報 CFC 營利所得時，應提示以台灣認可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個人有其他文據足資證明 CFC 財務報表之真實性並經稽徵機關確認者，得以該文據取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惟不論如何，當個人 CFC 生效時，CFC 財務報表之編製也勢在必行，過去未設帳之 CFC 即有必要提早設帳因應。另外透過境外控股公司投資台灣營利事業之稅負於個人 CFC 生效後的稅負效果也較為不利，納稅義務人也應該檢視目前之投資架構有無調整之空間。D



鄭淑芬
資深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從公司治理納入智財管理看科技與金融的距離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 鄭淑芬資深副總經理

證交所於 2020 年新修訂之公司治理守則與評鑑指標將智財管理納入公司治理架構，確保公司以「計畫、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財管理制度，同時課予上市櫃公司董事會對公司智財管理評估監督義務，將智財管理提升至董事會層級、須在年報或網站揭露智財資訊。由於科技業與金融業兩者產業特性差異，筆者觀察科技業與金融業在公司治理智財管理的作為有明顯的不同，初步比較分析如下：

台灣科技業智財管理制度與運作

台灣科技業因曾經為海內外專利侵權訴訟被指控的對象，歷經專利訴訟洗禮之科技廠商較能發展出相對完整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因此在智財管理具有取得、維護、保護與運用的經驗與能力，在公司人力資源部分設有獨立之專責智財管理部門，權責人員普遍具專利檢索資訊、專利申請、協助研發人員做專利地圖迴避設計、訴訟與談判能力，部分科技企業設有專利委員會，處理專利申請策略與布局，並與公司之研發重點相結合。智財管理標的主要以技術保護為主，包括：專利及營業秘密，積極將核心技術依集團經營策略進行專利跨境布局；內部制度與設備方面，部分科技業除有設立內部制度，如「外來文件管理規定」、「營業秘密管理辦法」以及「保密合約管理辦法」……等，亦會配合硬體設備管制，包含在公司大廳設有金屬探測儀器、設定關鍵字防止機密資訊被影印或寄出，上班期間不得使用手機拍照功能，以及公司電腦不能使用個人隨身碟，必須使用公司配發載有專門偵測軟體之隨身

碟……等措施。技術相關營業秘密管理，部分科技業將與研發、創意及技術有關之營業秘密交由智財管理團隊管理，部分科技業則由法務部門與資訊科技部門共同負責。

台灣金融業智財管理制度與運作

金融業智財管理相較於台灣科技業起步較慢，2016 年之前不具有智財管理的經驗與能力，然而面對數位金融時代發展逐漸重視智財管理，管理標的主要以商標保護為主，在企業組織的編制上，部分金融業則設有專職品牌管理部，負責處理行銷、視覺、商標等事務，並由該品牌管理部建置品牌資產庫。內部商標管理規章的制定，統一由集團總部規範商標管理，部分雖由集團內部統籌進行申請，但會依據金融業所提供的服務，包含銀行、保險、投資及證券等業別各自管理。金融業近來大量投入數位金融的開發，並以專利及營業秘密制度建置方式管理，人力資源部分普遍無獨立之專責智財管理部門，專利申請政策分為兩階段，第一「以量為主」，強調內部教育訓練、擬定「專利申請辦法」與「專利獎勵辦法」；第二「質與量並重」，進行一案兩請的申請方式。金融業認為內部數位創新團隊會提供許多創新的想法，但因金融科技發展時程短，金融技術仍處於起步與探索階段，一方面隨業務推行進行研發，另一方面亦鼓勵將研發成果專利化，未來希望能借鏡科技產業或其他金融業之情形，找出金融業專利布局的地圖架構。

未來發展方向

科技業與金融業界限逐漸模糊，部分金融企業係透過收購或異業合作取得技術，相關侵權與活化議題也持續增溫，在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上，應落實專利技術監測與競爭者分析，掌握市場動態以及競爭者動向，逐漸強化專利營運及活化能力，始能即時因應可能訴訟風險。D

(本文已節錄刊登於 2021-01-22 經濟日報 B5 經營管理版)



林旺生
保險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從保險科技趨勢看未來保險生態系發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險產業 / 負責人林旺生資深會計師

隨著各式新興科技在金融領域的應用日益蓬勃發展，引發了金融科技 (Fintech) 浪潮。WEF 預測在金融科技的發展下，銀行業係最早受到衝擊，而保險業所受的衝擊最大，不僅將面臨保險價值鏈的裂解，由商品基礎轉為客戶基礎，同時，因疫情更加速了數位化腳步，保險科技 (Insurtech) 的應用層面與場景也會越來越廣。

據 Deloitte 報告指出，2016 - 2019 年全球對 InsurTech 的投資規模逐年上升。自疫情爆發以來，保險業面臨成長挑戰，為尋求更有效率的營運和成本，2020 上半年 InsurTech 的應用層面大多是在企業營運上；其次為客戶接觸點，希望藉由擴大數位管道，來增加與消費者的互動機會。

發展保險科技及異業合作，圈起共存共榮的保險生態系

在這樣的數位轉型浪潮下，未來保險公司除了自行開發 InsurTech 技術、創造各項應用場景外，也可透過與科技公司、新創公司及周邊相關產業合作，建立一個可以進行價值與資源交換的產業生態系，以提供保險以外的服務、客製化的產品及價格，進而提升客戶體驗。目前常見的保險生態系可分為「車聯網、大健康、智慧家庭」三種。

一、車聯網

隨著自動駕駛、車輛共享等趨勢崛起，一方面減少了事故發生及理賠，另一方面也影響民眾對傳統汽車險的需求，使保險公司必須重新設計其產品、服務，以符合客戶期望。有鑑於此，現在市場上已發

展出 UBI (User Based Insurance, 使用者基礎保險) 車險，可透過車載裝置和 APP 蒐集行駛里程、駕駛時段、駕駛習慣等數據，並依此客製化保費及折扣。然而，UBI 車險目前仍面臨誘因機制不足的挑戰，以致於缺乏足夠資訊量來準確定價。展望未來，建議建立起車聯網生態系，串聯周邊相關服務如停車、道路救援等，提升附加價值，以吸引客戶買單。

二、大健康

隨著超高齡時代即將到來、民眾保健意識抬頭、智慧醫療技術進步，發展出新型態商品「健康外溢保單」。例如，保險公司透過與健身房、醫院等異業合作，自追蹤裝置蒐集客戶運動數據，給予獎勵回饋，或提供醫療諮詢，鼓勵民眾主動做好健康管理，同時也降低理賠給付風險。目前台灣有八家壽險公司推出外溢保單，2020 年前 6 月「運動健走型」外溢保單比重高達 9 成，保費收入成長逾 7 倍。預期保險業可在大健康生態系中找到新機會，此將伴隨著客戶關係的改變，客戶將從付款人轉換為合作夥伴，與保險公司共同預防風險；而保險公司的角色則化被動為主動。

三、智慧家庭

全球智慧家庭市場不斷成長，依領域不同可分為保全、照護、娛樂、能源等，其中保險業最大的機會預估會是在保全領域。透過智慧裝置，偵測住家安全及居民健康狀況等資訊，保險公司可更準確地於事前評估風險，並於意外發生後做出反應。就像 AXA 與 PHILIPS 合作，連結手機 APP 讓保戶隨時隨地進行能源與照明控管，避免竊盜等出險情事發生。

在 InsurTech 催化下，保險業的價值定位也已逐漸轉型、進化，傳統保險旨在「彌補風險」，而現在保險卻可有效「消除風險」。

展望台灣保險科技的發展，未來銷售通路將愈趨數位化、服務會更以客戶為導向。而在技術應用方面，目前「保全 / 理賠聯盟鏈」已正式開辦，預期 AI 及區塊鏈會更廣泛應用在減少人力成本、改善作業流程以及銷售、核保、定價及理賠；物聯網則將改變風險辨識的基礎，翻轉保險業過往的定價方式。最後，保險公司應透過與合作或併購的方式，並建構整體價值鏈的數位化，以整合多方資源、增加客群及提升服務。D

（本文已刊登於 2021-01-27 工商時報 A12 稅務法務版）



張鼎聲
新創事業服務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參與韓國和東南亞新創競賽有感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新創事業服務 / 負責人張鼎聲資深會計師

受 Deloitte Korea 的新創服務團隊邀請，筆者曾參加一場在韓國首爾的新創競賽並擔任評審，因為疫情的關係，「2020 ASEAN-Korea Startup Week」改為線上模式進行，而筆者也藉這樣的機會，觀察到了東南亞許多新創的發展，能與各位讀者分享，並鼓勵新創業者可勇於跨出國際化的腳步，增加產業的競爭力。

「2020 ASEAN-Korea Startup Week」活動邀請了東南亞國家協會（東協包含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新加坡、汶萊、柬埔寨、寮國、緬甸及越南）的新創公司參加。依照 CB Insights 資料，目前東協有 11 隻獨角獸，總估值 515 億美元，領域涵蓋電子商務、人工智慧、金融科技、物流供應鏈、旅遊、共享交通、電信通訊等；韓國本身亦有 11 隻獨角獸，但總估值僅 304 億美元，其領域涵蓋電子商務、零售、金融科技、醫療、旅遊、電信通訊等。可以發現，如果以東南亞當作一整個市場，該地區 6.5 億人口來看，網絡覆蓋率已達 55%，其中近九成還是透過手機上網，可以說是一個相當大的市場。

在評審的過程間，遇到東南亞人口數比較少的國家，可能因為國內市場較小，且整個網路及新創生態圈較沒有建立，所提出的一些新創題目大概都是其他國家都相對已經成熟的題目，競爭對手相對也比較多。但由於他們仍然有當地團隊的優勢，例如較了解自己國家的文化和市場，所以可以在該國家中脫穎而出。

筆者認為，若當地市場具備適合台灣的新創去發展的機會，有足夠的市場或可以收集到不錯的客戶群，仍然可以考慮跟這些當地新創合作，直接請他們做

當地代理商，共享當地的客戶群。

而相對發展成熟的國家，如韓國、新加坡、印尼等，由於有較高的技術支持，或足夠的市場規模，也有較好的新創環境，相對所提出的題目及 Pitch 的內容就精彩許多。其中，有一個團隊特別讓筆者印象深刻，這團隊是從韓國的大企業 Spin-off 出來，有原本在大企業的經驗，讓他們在定義市場的時候用更宏觀的角度來看待。這團隊想解決得是物流的問題，目前物流許多成本花費在安排車輛還有相關的交通路線，他們使用大數據來分析並且讓整個物流鏈更有效率。但他們第一個想進入的市場不是原本的 home market，而是海外市場。主要原因是經過他們的分析，越南的 GDP 有 25% 在解決物流的問題，因為有需求沒被滿足，所以越南就成為一個可以進入的市場。相較韓國本身，僅有 9.5% GDP 花在物流，若一開始就嘗試韓國市場，可能沒有太多可以改善的地方也無法獲利。

從這次的活動經驗中，可以感覺到主辦單位的用心，為使活動更加國際化，促進各地區的新創企業間的交流機會，不僅請到東南亞各地區共 22 個團隊參加，亦邀請美國 / 英國 / 台灣的評審參加。隨著全球化市場的來臨，為增加企業的競爭力，新創需要越來越國際化，也需要更多的市場人脈的擴展。透過這樣的活動，有利增加各地區新創產業的動態交流，亦能吸引部分東南亞新創前往投資，建立當地的新創環境和聚落，亦能帶動該地區在國際間的良好印象與文化互動。

（本文已刊登於 2021-01-11 工商時報 A6 名家評論版）

2021年3月份專題講座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JAN02	03/09(二)	14:00-17:00	從公司治理角度談 ESG 風險管理	許毓倫
FM12-1	03/10(三)	09:30-17:30	第十二期 企業財務主管實務研習班 - 財務報表解讀與財務體質分析實務	黃美玲
TX12-1	03/11(四)	13:30-17:30	第十二期 營業稅實務精修班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及稽徵實務	詹老師
JAN03	03/11(四)	14:00-17:00	公司治理 3.0 - 強化公司治理職能	許晉銘
MAR01	03/12(五)	09:30-16:30	全面預算與營運績效管理新策略關聯運用	彭浩忠
JAN09	03/16(二)	09:30-16:30	企業資金規劃與長短期調度實務	李進成
LIVE031 【直播】	03/16(二)	14:00-17:00	後疫情時代的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智能轉型	黃亦淨
MAR02	03/17(三)	14:00-17:00	如何善用股權獎勵留住人才 - 以股份做為員工獎勵之法令及財稅處理解析	張青霞
JAN07	03/18(四)	14:00-17:00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析	陳一銘 黃正欣
MAR03	03/18(四)	09:30-16:30	* 上課須帶電腦 (Excel 2007 以上版本) * 合併報表編製流程規劃與研討	陳政琦
JAN04	03/19(五)	09:30-16:30	經營管理必備損益兩平與現金流量實務運用	彭浩忠
JAN01	03/22(一)	09:30-17:30	會計人必備之核心職能與專業技巧	黃美玲
MAR04	03/23(二)	09:30-16:30	非財會人員如何進行利潤分析與成本管理	李進成
MAR05	03/24(三)	09:30-16:30	全面財務策略在企業經營管理的相關決策運用	彭浩忠
FM12-2	03/25(四)	09:30-17:30	第十二期 企業財務主管實務研習班 - 管理報表設計與數據分析實務	黃美玲
TX12-2	03/25(四)	13:30-17:30	第十二期 營業稅實務精修班 - 統一發票常見實務問題解析	詹老師
MAR06	03/26(五)	14:00-17:00	AI 智能面談趨勢下不可替代的精準面談技巧	吳文傑
MAR07	03/26(五)	13:30-17:30	從指標案例解析董事會與股東會之運作實務	黃正欣

- 課程如有異動，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通知，並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 詳細課程及報名資訊請至：<https://deloitte/20Qqph6>
- 勤業眾信課程洽詢電話：(02)272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1187 蔡小姐

連絡 我們

台北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Tel : +886(2)2725-9988

Fax : +886(2)4051-6888

新竹

30078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Tel : +886(3)578-0899

Fax : +886(3)405-5999

台中

40756 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22 樓

Tel : +886(4)3705-9988

Fax : +886(4)4055-9888

台南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3 樓

Tel : +886(6)213-9988

Fax : +886(6)405-5699

高雄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Tel : +886(7)530-1888

Fax : +886(7)405-5799

Taiwanese Service Group 中國大陸台商(專業)服務團隊

200002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樓

Tel : 862161418888

Fax : 862163350003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DTTL 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 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 (Deloitte AP) 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 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 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 提供來自100多個城市的服務, 包括: 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 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 (統稱“Deloitte 聯盟”) 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 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 Deloitte 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